

《物業管理公司就廢物徵費的常見疑難問與答》

問：住戶必須使用「指定垃圾袋」包妥任何垃圾，然後才可棄置？

答：住戶在屋苑或樓宇範圍內公共地方的小型垃圾桶棄置廢物時（如用過的紙巾），不需要使用「指定垃圾袋」，然而大廈的清潔員工收集垃圾時，便有責任使用「指定垃圾袋」將該等小型垃圾桶的垃圾包妥，然後妥善棄置。若住戶棄置家居垃圾時，須先用「指定垃圾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棄置於大廈的公用垃圾收集點。

問：如何避免住戶違規棄置垃圾？

答：不少物業管理公司表示，最擔心住戶使用非「指定垃圾袋」棄置垃圾，或將垃圾投進公共地方的垃圾桶。

估計立法後或有物業管理公司會額外花費購買「後備袋」為違規住戶「包底」，令管理費有上調壓力。然而廢物徵費是建基「污染者自付」原則，若為一時方便而縱容違規住戶，會對垃圾量小及守法的住戶不公平，而且容易引起投訴。

建議物業管理公司考慮以下措施：預先購入不同款式「指定垃圾袋」，在管理處向需要臨急使用垃圾袋的住戶出售；減少在公共地方放置垃圾桶；在棄置垃圾的繁忙時段加強巡邏；在公共垃圾桶上貼上警告標語，提醒住戶使用「指定垃圾袋」。

物業管理公司可與屋苑或樓宇之業主立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商議合適的規則，制定配合住戶使用指定袋的措施。同時也可以舉辦不同類型活動，讓住戶了解如何使用指定袋及學習分類回收，減少棄置垃圾數量。

問：可以請屋苑或樓宇的清潔員工使用大型「指定垃圾袋」包妥全層住戶的垃圾，從而節省個別住戶所需的「指定垃圾袋」嗎？

答：如上文提及，垃圾收費建基於按量為本原則，如全層使用同一個「指定垃圾袋」的做法會違反立法本意，對棄置垃圾量不同的住戶不公平，容易引起投訴。

若希望避免雙重收費，政府指物業管理公司可視乎情況而另行使用透明垃圾袋，收集個別住戶已使用「指定垃圾袋」包妥的垃圾，以便確保透明袋內全是「指定垃圾袋」。



問：如何購買正貨「指定垃圾袋」或「指定標籤」？

答：屆時環保署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指定垃圾袋」及「指定標籤」的規格，包括其大小、形狀、設計及用料，以便市民辨別其真偽。每個「指定垃圾袋」及「指定標籤」均附有防偽特徵。

環保署在正式落實廢物收費前一段合適時間會開始發售「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指定垃圾袋」及「指定標籤」可以在約4,000個獲授權的銷售點購買，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郵局和自動售賣機等。另外，「指定垃圾袋」及「指定標籤」亦可透過獲授權的網上平台購買。

問：廢物收費何時正式實施？

答：《2018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8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以18個月「準備期」為基本安排，在「準備期」內，環保署會密切留意當時社會各方面情況、尤其疫情後經濟復蘇進度及不同持分者的準備程度等。如有需要，亦可能適當延長「準備期」。環保署會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廢物收費的準備情況，並就正式落實時間徵詢委員會意見。

問：政府將會如何收費？

答：收費如下：

收費為每公升 **\$0.11**
九種容量、背心及平口設計

